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

勝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8年7月29日
文	字號 第 181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 苓雅區 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李俊逸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 傳真：07-7226277  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57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持有「“勝昌”天麻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40號)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8日衛部中字第10800197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，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  - (一)「“勝昌”天麻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40號)」
  - (二)「勝昌”巴戟天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41號)」
  - (三)「“勝昌”白前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44號)」
  - (四)「“勝昌”白頭翁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45號)」
  - (五)「“勝昌”三七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51號)」
- 三、旨揭許可證之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驗章之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回收驗章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